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報名,如要參加回訓請先 把填寫完整的「報名表」回傳,以利統計人數。 並加 LINE ID:0986143191 林文崇

將報名資料整份請郵寄至本會地址。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6號3樓

資料如下:請單面列印(請勿用回收紙)

□ 報名表(右下角簽名)
□ 二吋相片 3 張(不可與執業證及身分證上的相同,且不要
拿太年輕的,請拿最近2個月拍的照片)
□ 身分證影本
□ 執業證正本
□ 執業證影本
□ 具結書(簽名+蓋章)
□ 執業證申請書(右上角:簽名+蓋章)
□ 匯款後請填寫「開立發票資料」,匯款單請貼上後回傳。
資料未齊全者,請勿報名。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連絡。謝謝!

連絡人:林小姐、賴小姐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86號2樓

電 話:02-2311-4501

傳 真:02-2371-2163

E-mail: lin23114503@gmail.com

#### 【附表一】

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 報名表

兩個月內	3	姓 名			出日	生期		年	月	日	
2 吋光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貼於框線內		國 民 身			出生	地					
2 張用袋子	1	· 行動 電話	(09	)	聯電	絡話	H:(			)	
共計3張		電 子信 箱			性	別			血 型		
通 訊					<u> </u>						
報 名 □檢	報名 □松贴然人然此世计符 31 战目空口取得工业十亿劫世级书之战明文从										
學 歷 (學校科系)											
公司全銜					職稱	}					
參加班別	參加班別 □週六 1W 班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兩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照片(2 吋)3 張(照片不得與執業證、身分證相同) 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 證者之證明文件正本,填寫具結書。 三、上課日期及時間: AM8: 30~PM17: 20,每次 8 小時 4 次共 32 小時。 1.週六班:預定 114 年 11/08(六)、11/15(六)、11/22(六)、11/29(六)上課。 四、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6 號 3 樓。 五、費用: 4000元(含稅)及國土管理署規定申請換發執業證費 500元,共計 4500元。 匯款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營業部(代碼:808)、帳號:0015-440-001059 六、報名自即日起,請填妥本報名表(附表一),連同(附表二至附表四)所需證照正、影本,親(寄)送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於開課前親〈寄〉送達)。 七、聯絡人:02-2311-4501,02-2311-4503 林小姐、賴小姐。傳真:02-2371-2163 八、報名資料將造冊送國土管理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更換新執業證,背景資料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內容及本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											
本人已詳閱簡章 容無誤,本人同;				簽名	7						

#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執業證 正面黏貼處

執業證 反面黏貼處

#### 具 結 書

本人 参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 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 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 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 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sup>2</sup> 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業證。 此致		
77 <u>-</u>	第 <u>四</u> 條第 <u>一</u> 項第 <u>一</u> 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項	目	□第一次執	<ul><li>□第一次執業證申請</li><li>■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li></ul>							
姓			名			出生	生 日	期				
國目	民身分證	经統一統	編號			籍貫	/出生	地				
行	動	電	話			連	洛 電	話	□0: □H:			
性			別	□男	□女	血		型				
電	子	信	箱			I			1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資	<ul><li>□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li><li>□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li></ul>									
學	歷(學	校全術	、科系)									
服	務機關職職稱											
	能訓練( 訓)講習		去規、	114/11/08	~114/11/29	)			·			
結算	業(訓)/	回訓證										
書	編號(巨	]訓單位	立填)_	■1. 執業	證正、影本	 、一 件						
檢	附	書	件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3.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 件) □4.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件 □5. 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件 □6. 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 件 ■7.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 件 ■8. 執業證證照費(伍百元)匯票(憑票支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現金袋)乙張(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u>	※下表由	主管村	幾關填	列	 I					1		
收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審	查意	、見		格,准予核 合格-□1. □2.		業證。	Ţ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 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 6 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 身分證規格)		
核	准 日	期			發證[	日期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		
劫	举 撘	字 號										

### 開立發票資料

班別:四年回訓 1W 班 114/11/08 上課

填下列資料(請寫正楷)。

受訓學員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人:	□同受訓學員
發票:□二聯	□三聯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請將本單回傳至 FAX: 02-23712163、02-23880018

TEL: 02-2311-4501 林小姐

匯款明細黏貼處:請填匯出款銀行名稱: